

志雲涉賄案上訴 陳詞變激辯

控方指原審法官犯錯 辯方反駁被3法官「圍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被指於2009年任職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時，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非法收取11.2萬元，作為出席無線有份製作的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志雲飯局》環節的報酬，兩人經兩度審訊後均判無罪。律政司昨日上訴指原審法官犯錯，要求上訴庭推翻裁決，及直接指示原審法官裁定兩人串謀收受利益罪成。陳的代表大狀昨指無綫一直默許他收取酬勞時，被3名法官「圍攻」反駁，指他利用無綫資源「秘撈」賺錢。兩小時的辯方陳詞，變成激烈的辯論比賽。



■陳志雲(右)在王喜陪同下應訊，他在散庭離開時表示會以平常心面對。

王喜陪出庭 志雲：心情「都係咁啦」

現年55歲陳志雲，自2010年被廉署檢控後，案件在區域法院與高等法院上訴庭之間來回，至今逾5年仍未結束。他昨日在好友王喜陪同下應訊，指心情「都係咁啦」，會以平常心面對。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昨申請案件呈述上訴，在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上訴庭法官袁家寧及高院法官彭偉昌席前處理。郭指原審法官潘兆童推斷陳得到無綫默許收取報酬，裁定構成法律上的「合理辯解」，判決犯錯及欠足夠證據。例如無綫集團總經理、即陳的上司李寶安供稱他不知道陳出席該活動，但即使陳提出申請也不會批准，因為該活動與無綫業務有利衝突。

郭指原審法官認為陳出演《志雲飯局》對無綫「有利無害」，直接裁定李的說法完全有違常理和不合邏

輯，是犯下錯誤。因為陳收取第三方酬勞，可能影響無綫作為公營機構的聲譽，無綫更不會容許員工「騎劫」或要手段說「沒有酬勞就不幫助公司(參加活動)」。

辯方：陳沒隱瞞收酬是「正當交易」

代表陳出戰的資深大律師謝華瀾指，陳公開地接受邀請，從沒企圖隱瞞收取酬勞，是一宗「正當交易」。加上無綫清楚奧海城每年都會出錢邀請藝人參與倒數活動，必定知道陳是以藝人身份收錢出席活動。謝更一度「怪罪」李「高高在上，可能但次次都無開會」才不知道。因陳出席活動對無綫「有利無害」，所以他當時真誠地相信一定會得到許可。

袁官隨即質疑若非無綫直播節目，陳是否仍能收取高價酬勞，認為陳「用咗無綫資源……依家係公司幫你(陳)搵錢」，認為李稱不會批准申請的講法合

官：原審忽略活動與無綫利益

楊官同意控方指原審法官忽略了活動與無綫利益有關，「捉都無捉，有何奇怪。」且涉案活動是陳首次參與與無綫業務有關的外間活動，他過往得到無綫許可的，均是完全與無綫無關的工作，「既然以往無例子，(陳)點真誠地相信會得到許可？」

彭官亦「助攻」稱，陳當時心裡可能都想起活動與公司有關，只是最終沒申請。惟他沒出庭自辯，法庭沒證據基礎裁定他有「合理辯解」。案件今續。

陳鉅源8上訴理據 律政司促剔6項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巨貪案，擔任「中間人」的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及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早前被裁定串謀藉公職作不當行為罪，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成，分別被判入獄6年及5年。陳昨就8項上訴理據申請上訴許可，但律政司則指其中6項均沒有成功希望，要求剔除有關理據以節省上訴時間。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將於周內頒下書面裁決。

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昨日庭上指，律政司同意陳提出的其中兩項論據存有法律爭議，應交由上訴庭處理及詮釋，即包括「許仕仁沒有實質的行動與陳鉅源串謀」，「認為所謂的行賄，亦要詐作出實際配合，即收錢後許有作出或不作出特定的行為。」

代表陳鉅源的英國御用大律師Ian Winter提出的餘下6項上訴理據，分別為「案件無足夠表面證據證明陳鉅源是知情及參與行賄」、「既然郭炳江郭炳聯均獲

判第七項罪名不成立，陪審團卻裁定陳罪成，是不一致不合邏輯的裁決」、「陪審團每天考慮裁決時間太長或令他們疲勞或受壓力，致裁決不穩妥」等。

Perry認為，該6項論點毫無勝算機會，甚至是無爭拗餘地，根本毋須交上上訴庭去處理，要求在現階段剔除有關理據，又指陪審員在考慮各被告是否就每項的裁決時應獨立思考，而代表陳鉅源的英國御用大狀Ian Winter指原審結案陳辭都要求各陪審員分開考慮各被告面對的每項控罪，但陳現時卻以此作出不合理不合邏輯裁決的上訴理據，實不能確立。

關雄生兩理據 一項遭反對

關雄生則透過資深大律師白孝華提出兩項上訴理據，首項與陳鉅源提出的「許仕仁收錢後須作出實際配合的行為」類似，故控方並不反對上訴庭考慮。

但控方卻反對第二項「原審法官錯誤接納關雄生一份手寫文件成為呈堂證供」。Perry指，關聲稱該手寫

文件用作諮詢法律意見之用，故受《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約束。控方認為原審法官是聽過關就該份文件製作背景作供後，裁定專業保密權之說不成立，純粹是法官就有關事實的裁決，並無任何法律上爭議須由上訴庭裁斷，故反對該項上訴理據。

Perry續反駁指，該手寫文件若是客戶和律師之間的專業保密特權，為何關雄生律師沒有存檔，甚至廉署在關寓所檢獲該手寫文件兩年來都從沒有提出《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申請，直至案件開審時才以保密特權作擋箭牌。

郭基輝：父界心機做神學功課

新地執董郭基輝昨日到庭旁聽，並向犯人欄內的老臣子陳鉅源揮手打招呼。對於父親郭炳江獲控方不反對其上訴理據而毋須出庭，毋須取得上訴許可而可以直接上訴，郭基輝只笑說：「父親現在修讀神學，都要界心機做功課嘍！」

■記者 杜法祖

砸立會 19歲青悔悟 維持社服令



■鄭陽是涉案4人中，唯一須服監禁的被告。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去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網上謠傳立法會將審理「網絡廿三條」，一批示威者以鐵馬及磚塊等衝擊立法會，其中4人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兩罪後被判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判刑罰過輕而上訴，其中3人早前被改判監禁3個月。其中最年輕的19歲被告，昨日獲裁判官維持原判，依舊判處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辯方大律師梁普生昨日在庭上求情時稱，特區政府當時未有回應「佔中」達兩個月市民的訴求，故19歲的被告鄭陽響應網上號召，一時衝動而犯案。在還押了兩星期後，被告已受到教訓，深表悔意。

梁大狀又稱被告早前亦已完成近40小時的社服令，報告指其工作態度良好，又早上4封求情信，稱鄭為人善良，是次實為「單一事件」。

裁判官指，儘管報告顯示被告適合進入勞教中心，但被告年輕，故更適合更生，應給予機會改過，故維持原判。

被告鄭陽及戴志誠(24歲)、無業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被控去年11月19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同日損壞立法會綜合大樓9扇玻璃門、7幅玻璃幕牆、假天花及25塊渠蓋等，維修共花費58.7萬元。

拒交非法廣播罰款 「阿牛」博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間電台」發起人曾健成「阿牛」及其電台成員，在2012年10月至11月間多次在政府總部外的公民廣場直播，爭取DBC香港數碼廣播復播，被控藉未持牌電訊設施發送信息，兩人原被罰款共6,100元，惟兩人以「公民抗命」為由，拒絕繳交罰款。

官延期到月底 讓兩人認清楚

裁判官昨日把罰款期限延長至本月30日，給予時間讓兩人「想清楚」，因根據《電訊條例》，被告可以入獄代替罰款。

被告曾健成「阿牛」(59歲)及潘達強(51歲)在開庭前與大批支持者高叫「『公民抗命』！爭取開放大氣電波」，又稱預計自己將被判入獄，並呼籲支持者在9月28日重返金鐘。

兩人於2012年10月22日起，連續9日在政府總部外的公民廣場直播，被控藉未持牌電訊設施發送訊息。「阿牛」就3項傳票欠交2,100元罰款；潘達強則就5項傳票欠交4,000元罰款。

搵大貨車超速被捕 揭P牌男持假執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重型貨車昨晨由沙田擬經青沙公路往九龍時，被執行人反超速駕駛警員察覺超速截停控時，揭發司機為僅持「P牌」的新牌仔，當場被捕。

被捕男子姓林(44歲)，他向警員出示的偽造駕駛執照註明可駕駛代號18及19的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但證件粗糙及褪色，即時引起警員懷疑並揭發偽造，他實際僅持有可駕駛代號1及2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俗稱「P牌」)，因而共涉「超速駕駛」、「行使虛假文書」、「駕駛時無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4罪被捕，案件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疑犯曾有貨車執照 但被「釘牌」

據悉，林受聘上水一間物流公司，不排除他事前在內地駕車載貨返港，當警員向有關物流公司了解情況時，對方表示曾審視司機的駕駛執照，對偽造駕駛執照一事毫不知情。但消息指，涉案司機以往的確曾持有相關中型及重型貨車車輛的駕駛執照，但已被法庭「釘牌」，由於被吊銷駕駛執照超過3年，自去年重考才取得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俗稱「P牌」)，需本月底才能用「P牌」。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權表示，駕駛者持有的駕駛執照，如犯上交通法例，有停牌及釘牌的懲罰。停牌是駕駛者扣滿分後，到法庭應訊期間將駕駛執照交由法庭保管3個月或6個月，刑滿後駕駛者可領回駕駛執照。但「釘牌」則是駕駛者因干犯如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瘋狂駕駛、非法賽車等等嚴重交通事故，一經定罪後，法官判處涉案駕駛者的駕駛執照取消，而被「釘牌」的駕駛者，其以前在執照上可駕駛的車種亦會被取消資格，如要再駕駛車輛，必須從頭開始，由最初級的車輛執照開始考。

三級火燒3句鐘 焚3倉30萬元貨

八鄉錦田公路3個相連貨倉前晚發生三級火警，一個用鋅鐵蓋搭的貨倉及數個貨櫃箱首先起火，並傳出多響爆炸聲，消防員需駛喉500米外取水灌救，3小時後才告熄滅，幸無人受傷，惟3個貨倉付諸一炬，起火原因尚待調查。其中一個貨倉負責人稱，其有總值30萬元的貨物被焚毀，由於沒購買保險，深感無奈。



■橫山物流貨倉發生三級火，陷入一片火海。 讀者提供圖片

現場為錦田公路橫山新村3個物流貨倉，分別儲存汽車和機械零件、成衣家具及電單車，分屬不同負責人。前晚11時，其中一個貨倉內以鋅鐵蓋搭的倉庫及用貨櫃箱改裝的辦公室突然起火，火乘風勢迅速蔓延，並傳出多響爆炸，火舌沖上約10米高，濃煙密布，附近村民發現報案。

消防駛喉500米外取水

消防處新界北區指揮官陳楚文表示，消防員於3分鐘後趕抵現場，發現火場面積約30米乘20米，由於火勢猛烈及水源偏遠，為增派人手灌救，遂於半小時後將火警升為三級，並需由500米外的錦田公路駛喉取水灌救，其間出動130名消防員、24輛消防車、5隊煙帽

隊、8條喉及3支泡沫槍灌救，通訊支援隊亦奉召到場。

灌救期間有10多名南亞裔男子在火場外駐足觀看，附近村屋則未受火警威脅，村民毋須疏散，有村民出門查看，或登上村屋天台拍攝火警情況。火勢於昨日凌晨2時許被撲熄，幸無人受傷，惟鋅鐵倉庫被嚴重焚毀，由於現場仍有濃煙冒出，至昨日上午消防員仍射

水降溫，以防死灰復燃。

火警中一批機械、汽車零件及成衣家具亦遭焚毀，其中成衣家具貨倉的南亞裔負責人稱，是汽車零件貨倉首先起火。其倉庫內有大批貨物遭焚毀，估計約值30萬元，由於他沒有購買保險，故要自行承擔損失，深感無奈，幸旁邊另一個載有40萬元貨物的貨櫃箱沒被波及，否則損失更加慘重。 ■記者 杜法祖

壹仔被控誹謗 達成和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從事證券投資多年的商人何汝權，連同其3間公司早前入稟控告《壹週刊》誹謗，案件原定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惟雙方商討約一小時後，原告一方撤銷索案並達成和解。法官沒有對訟費頒下任何命令。

原告一方為何汝權、俊智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國際石化有限公司及環世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被告則為《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其總編輯李志豪及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雙方昨日均沒有親身上庭，只由律師作代表。

涉案報道為《壹週刊》在2012年5月31日刊登、題為「直擊種金集團專呢無知師奶」的文章。原告指文章涉有誹謗成分，要求禁制有關報道及索償。

為泊位起爭執 「三高」貨車哥猝死



■現場遺下猝死司機駕駛的貨車。 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患「三高」的中年貨車司機兼送貨工人，昨日中午12時許駕貨車送海鮮到尖沙咀北京道一酒店，其間在地庫停車場與另一貨車司機及跟

車工人因泊位問題發生爭執，其後被人發現倒地昏迷，送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重案組接手調查後，在大埔拘捕兩名男子，案件暫列「求警調查」及「普通襲擊」。

與人爭執後暈倒猝死男子姓陳(53歲)，送院時已昏迷不省人事。據悉，陳生前有吸煙及飲酒習慣，本身患有「三高」，包括高膽固醇、高血壓及高血糖等問題，並疑患有糖尿病，法醫稍後將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

事後在大埔被警方拘捕兩名男子，分別是30歲張貨車司機及33歲姓鄧跟車工人，同被扣查。據悉，他們與事主爭執後，曾繼續送貨，完成後才離開。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調查。

警方表示會循多方面調查案件，現階段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並呼籲市民如就案件有任何資料提供，請致電2731 7245或3661 1650與警方聯絡。

瑞士男「鹹豬手」非禮3空姐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國泰航空一班由瑞士蘇黎世直航來港的客機，昨晨在飛行途中發生連環非禮事件，一名瑞士籍男乘客涉嫌施以「鹹豬手」，先後非禮3名空姐，警方接報後即派員在停機坪「恭候」，待客機着陸後即登機拘捕涉案男子扣查。國泰航空指事件已交警方處理，暫不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被捕瑞士籍男乘客 Thomas (45歲)，他被帶返警署調查後，已被落案控以3項非禮罪名，今日在臺灣裁判法院應訊。

事發在國泰一班編號CX382的航機上，該航機在前日下午1時半(香港時間)由瑞士蘇黎世直飛來港，預計昨晨7

時抵港。據悉，警方在昨晨6時54分接獲國泰職員報案，指有人在機上非禮3名女空中服務員。及至上7時03分，警員在客機着陸後即登機調查，證實有3名年齡分別25歲、28歲及38歲的女空中服務員，疑同被Thomas非禮，包括用手攔腰及觸摸臀部等。警員遂以非禮罪名將他拘捕，案件交由機場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六合彩 MARK SIX
9月8日(第15/105期)攪珠結果

1 4 13 22 32 41 26

頭獎：無人中
二獎：\$1,146,750 (2注中)
三獎：\$43,070 (142注中)
多寶：\$23,961,276

下次攪珠日期：9月10日